

准印证号: (商洛) 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2期(总第44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2 期(总第 4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结果的通知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	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项目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同创新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招商引资项目市域内跨县区流转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商洛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3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商洛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38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朋双成任职的通知	48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49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52
《商洛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4
《商洛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6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结果的通知

商政发〔2024〕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按照《陕西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绿委发〔2023〕7 号）要求，全市开展了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工作，经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确认，新增散生古树 366 株，其中特级古树 2 株，一级古树 14 株，二级古树 77 株，三级古树 273 株；新增古树群 19 个共 190 株，其中二级古树群 3 个 13 株，三级古树群 16 个 177 株。现将商洛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成果予以公布。

相关单位和组织要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要求，落实保护养护责任，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全体市民要提高认识，积极参与，保护好商洛现存古树名木。

附件：1. 商洛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新增散生古树建档名录

2. 商洛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新增古树群建档名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商洛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新增散生古树建档名录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1	61100200073	商州区	核桃	Juglans regia L.	三级	商州区板桥镇魏李村
2	61100200074	商州区	核桃	Juglans regia L.	三级	商州区板桥镇魏李村
3	61100200075	商州区	青冈栎	Quercus glauca	二级	商州区刘湾办事处小龙峪村
4	61100200076	商州区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三级	商州区刘湾办事处张塬村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5	61100200077	商州区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二级	商州区刘湾办事处红旗村
6	61100200078	商州区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二级	商州区杨峪河镇北城子村
7	61100200079	商州区	银杏	<i>Ginkgo biloba</i>	二级	商州区杨峪河镇北城子村
8	61100200080	商州区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二级	商州区金陵寺镇熊耳山村
9	61100200081	商州区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商州区金陵寺镇石灰窑村
10	61100200082	商州区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二级	商州区金陵寺镇石灰窑村
11	61100200083	商州区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三级	商州区金陵寺镇樵塬村
12	61100200084	商州区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二级	商州区北宽坪镇于家山村
13	61100200085	商州区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二级	商州区夜村镇高桥村
14	61100200086	商州区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州区夜村镇将军腿村
15	61100200087	商州区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商州区夜村镇涝峪村
16	61100200088	商州区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二级	商州区夜村镇青棉沟村
17	61100200089	商州区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三级	商州区杨峪河镇银明村
18	61102100126	洛南县	核桃	<i>Juglans regia</i> L.	三级	洛南县洛源镇五龙村
19	61102100127	洛南县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一级	洛南县保安镇仓圣社区
20	61102100128	洛南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三级	洛南县永丰镇刘村
21	61102100129	洛南县	紫荆	<i>Cercis chinensis</i>	三级	洛南县永丰镇马洼村
22	61102100130	洛南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三级	洛南县永丰镇刘村
23	61102100131	洛南县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二级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王院村
24	61102100132	洛南县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二级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王院村
25	61102100133	洛南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一级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庵底村
26	61102100134	洛南县	核桃	<i>Juglans regia</i> L.	三级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庵底村
27	61102100135	洛南县	核桃	<i>Juglans regia</i> L.	三级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七岔口村
28	61102100136	洛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一级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刘湾村
29	61102100137	洛南县	核桃	<i>Juglans regia</i> L.	三级	洛南县景村镇车塬村
30	61102100138	洛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特级	洛南县柏峪寺镇安帝庙村
31	61102100139	洛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洛南县灵口镇陶村
32	61102100140	洛南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洛南县寺耳镇五仙村
33	61102100141	洛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二级	洛南县寺耳镇王沟村
34	61102100142	洛南县	白杜	<i>Euonymus maackii</i> Rupr.	三级	洛南县寺耳镇东庄村
35	61102100143	洛南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二级	洛南县寺耳镇寺耳街社区
36	61102100144	洛南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二级	洛南县寺耳镇黄龛村
37	61102100145	洛南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二级	洛南县寺耳镇田门村
38	61102100146	洛南县	槲栎	<i>Quercus aliena</i>	三级	洛南县巡检镇黑彰村
39	61102100147	洛南县	槲栎	<i>Quercus aliena</i>	三级	洛南县巡检镇黑彰村
40	61102100148	洛南县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三级	洛南县巡检镇石墙村
41	61102100149	洛南县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二级	洛南县石坡镇李河村
42	61102100150	洛南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洛南县石坡镇李河村
43	61102100151	洛南县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二级	洛南县石坡镇郝坪村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44	61102100152	洛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洛南县石门镇陈涧村
45	61102100153	洛南县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三级	洛南县石门镇东山村
46	61102100154	洛南县	榆树	<i>Ulmus pumila</i>	三级	洛南县石门镇东山村
47	61102100155	洛南县	青杨	<i>Populus cathayana</i>	三级	洛南县石门镇三岔村
48	61102100156	洛南县	榆树	<i>Ulmus pumila</i>	三级	洛南县石门镇刘家社区
49	61102100157	洛南县	油松	<i>Pinus tabuliformis</i>	三级	洛南县麻坪镇三兴村
50	61102100158	洛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洛南县麻坪镇斜岭村
51	61102100159	洛南县	暖木	<i>Meliosma veitchiorum</i>	三级	洛南县麻坪镇斜岭村
52	61102200087	丹凤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特级	丹凤县蔡川镇留仙坪村
53	61102200088	丹凤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丹凤县蔡川镇太子庙村
54	61102200089	丹凤县	山杨	<i>Populus davidiana</i>	三级	丹凤县蔡川镇金月村
55	61102200090	丹凤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丹凤县蔡川镇金月村
56	61102200091	丹凤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丹凤县蔡川镇金月村
57	61102200092	丹凤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三级	丹凤县蔡川镇页山村
58	61102200093	丹凤县	旱柳	<i>Salix matsudana</i>	三级	丹凤县蔡川镇页山村
59	61102200094	丹凤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丹凤县蔡川镇页山村
60	61102200095	丹凤县	山杨	<i>Populus davidiana</i>	三级	丹凤县蔡川镇页山村
61	61102200096	丹凤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丹凤县蔡川镇页山村
62	61102200097	丹凤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丹凤县商镇北坪村
63	61102200098	丹凤县	刺叶高山栎	<i>Quercus spinosa</i>	三级	丹凤县龙驹街办冠山社区
64	61102200099	丹凤县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二级	丹凤县武关镇武关村
65	61102200100	丹凤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二级	丹凤县庾岭镇花椒沟口村
66	61102200101	丹凤县	山杨	<i>Populus davidiana</i>	三级	丹凤县庾岭镇塔尔坪村
67	61102200102	丹凤县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三级	丹凤县庾岭镇太白村
68	61102200103	丹凤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二级	丹凤县竹林关镇东楼村
69	61102200104	丹凤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丹凤县竹林关镇雷家洞村
70	61102200105	丹凤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丹凤县竹林关镇南院村
71	61102200106	丹凤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丹凤县棣花镇陈家沟村
72	61102200107	丹凤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丹凤县棣花镇陈家沟村
73	61102200108	丹凤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丹凤县棣花镇陈家沟村
74	61102200109	丹凤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丹凤县棣花镇中坪村
75	61102200110	丹凤县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三级	丹凤县铁峪铺镇花魁村
76	61102200111	丹凤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丹凤县铁峪铺镇花魁村
77	61102200112	丹凤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二级	丹凤县铁峪铺镇花魁村
78	61102200113	丹凤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二级	丹凤县铁峪铺镇花魁村
79	61102200114	丹凤县	白杜	<i>Euonymus maackii</i> Rupr.	二级	丹凤县铁峪铺镇中心村
80	61102200115	丹凤县	刺叶高山栎	<i>Quercus spinosa</i>	一级	丹凤县寺坪镇毛里岗村
81	61102300112	商南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三级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西关社区
82	61102300113	商南县	槲栎	<i>Quercus aliena</i>	三级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十里铺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83	61102300114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十里铺
84	61102300115	商南县	女贞	<i>Ligustrum lucidum</i>	三级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郭家村
85	61102300116	商南县	紫荆	<i>Cercis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试马社区
86	61102300117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纸房村
87	61102300118	商南县	乌桕树	<i>Triadica sebifera</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大坪村
88	61102300119	商南县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毛河村
89	61102300120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百鸡村
90	61102300121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清泉村
91	61102300122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清泉村
92	61102300123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二级	商南县试马镇清泉村
93	61102300124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清泉村
94	61102300125	商南县	槲栎	<i>Quercus aliena</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清泉村
95	61102300126	商南县	飞蛾槭	<i>Acer oblongum</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清泉村
96	61102300127	商南县	青冈栎	<i>Quercus glauca</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荆家河村
97	61102300128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试马镇荆家河村
98	61102300129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涧场村
99	61102300130	商南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清油社区
100	61102300131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团坪村
101	61102300132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洋桥村
102	61102300133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二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洋桥村
103	61102300134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碾子沟村
104	61102300135	商南县	槲栎	<i>Quercus aliena</i>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碾子沟村
105	61102300136	商南县	核桃	<i>Juglans regia</i> L.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碾子沟村
106	61102300137	商南县	核桃	<i>Juglans regia</i> L.	二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碾子沟村
107	61102300138	商南县	核桃	<i>Juglans regia</i> L.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碾子沟村
108	61102300139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碾子沟村
109	61102300140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团坪村
110	61102300141	商南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团坪村
111	61102300142	商南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团坪村
112	61102300143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清油河镇团坪村
113	61102300144	商南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一级	商南县富水镇油坊岭村
114	61102300145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富水镇油坊岭村
115	61102300146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富水镇油坊岭村
116	61102300147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富水镇油坊岭村
117	61102300148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富水镇油坊岭村
118	61102300149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一级	商南县富水镇黑漆河村
119	61102300150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富水镇黑漆河村
120	61102300151	商南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富水镇黄土凸村
121	61102300152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富水镇黄土凸村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122	61102300153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富水镇黄土凸村
123	61102300154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富水镇桑树村
124	61102300155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富水镇桑树村
125	61102300156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富水镇赤地村
126	61102300157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富水镇沐河村
127	61102300158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青山镇花园村
128	61102300159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青山镇花园村
129	61102300160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青山镇花园村
130	61102300161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青山镇花园村
131	61102300162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青山镇花园村
132	61102300163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青山镇花园村
133	61102300164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青山镇花园村
134	61102300165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青山镇花园村
135	61102300166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青山镇花园村
136	61102300167	商南县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三级	商南县青山镇花园村
137	61102300168	商南县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地坪村
138	61102300169	商南县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地坪村
139	61102300170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地坪村
140	61102300171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地坪村
141	61102300172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地坪村
142	61102300173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后坪村
143	61102300174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后坪村
144	61102300175	商南县	化香树	<i>Platycarya strobilacea</i> Siebold & Zucc.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后坪村
145	61102300176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后坪村
146	61102300177	商南县	山拐枣	<i>Poliothyrsis sinensis</i> Oliv.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后坪村
147	61102300178	商南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后坪村
148	61102300179	商南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后坪村
149	61102300180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双庙岭村
150	61102300181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双庙岭村
151	61102300182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瓦窑岭村
152	61102300183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瓦窑岭村
153	61102300184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瓦窑岭村
154	61102300185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瓦窑岭村
155	61102300186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瓦窑岭村
156	61102300187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汪家店村
157	61102300188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湘河镇莲花台村
158	61102300189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湘河镇莲花台村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159	61102300190	商南县	女贞	<i>Ligustrum lucidum</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湘河社区
160	61102300191	商南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徐家店村
161	61102300192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徐家店村
162	61102300193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徐家店村
163	61102300194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徐家店村
164	61102300195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徐家店村
165	61102300196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徐家店村
166	61102300197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徐家店村
167	61102300198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太平庄村
168	61102300199	商南县	槲栎	<i>Quercus alien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太平庄村
169	61102300200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太平庄村
170	61102300201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太平庄村
171	61102300202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太平庄村
172	61102300203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太平庄村
173	61102300204	商南县	槲栎	<i>Quercus alien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太平庄村
174	61102300205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太平庄村
175	61102300206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太平庄村
176	61102300207	商南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白玉沟村
177	61102300208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白玉沟村
178	61102300209	商南县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白玉沟村
179	61102300210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
180	61102300211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
181	61102300212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
182	61102300213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小栗园村
183	61102300214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小栗园村
184	61102300215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联合村
185	61102300216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联合村
186	61102300217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千家坪村
187	61102300218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千家坪村
188	61102300219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千家坪村
189	61102300220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八里坡村
190	61102300221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
191	61102300222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
192	61102300223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
193	61102300224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
194	61102300225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
195	61102300226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
196	61102300227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197	61102300228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198	61102300229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199	61102300230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00	61102300231	商南县	樟	<i>Camphora officinarum</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01	61102300232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02	61102300233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03	61102300234	商南县	樟	<i>Camphora officinarum</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04	61102300235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05	61102300236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06	61102300237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07	61102300238	商南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08	61102300239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09	61102300240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10	61102300241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11	61102300242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12	61102300243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13	61102300244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14	61102300245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15	61102300246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炭沟村
216	61102300247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耀岭河村
217	61102300248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耀岭河村
218	61102300249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耀岭河村
219	61102300250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耀岭河村
220	61102300251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二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耀岭河村
221	61102300252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耀岭河村
222	61102300253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耀岭河村
223	61102300254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耀岭河村
224	61102300255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耀岭河村
225	61102300256	商南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金丝峡镇太吉河社区
226	61102300257	商南县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三级	商南县金丝峡镇兴隆村
227	61102300258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大阳坡村
228	61102300259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大阳坡村
229	61102300260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大阳坡村
230	61102300261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店坊河村
231	61102300262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店坊河村
232	61102300263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店坊河村
233	61102300264	商南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店坊河村
234	61102300265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店坊河村
235	61102300266	商南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后川村
236	61102300267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后川村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237	61102300268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后川村
238	61102300269	商南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后川村
239	61102300270	商南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后川村
240	61102300271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后川村
241	61102300272	商南县	七叶树	<i>Aesculus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老府湾村
242	61102300273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老府湾村
243	61102300274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老府湾村
244	61102300275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石堰河村
245	61102300276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石堰河村
246	61102300277	商南县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二级	商南县赵川镇魏家台村
247	61102300278	商南县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二级	商南县赵川镇魏家台村
248	61102300279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一级	商南县赵川镇魏家台村
249	61102300280	商南县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一级	商南县赵川镇魏家台村
250	61102300281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魏家台村
251	61102300282	商南县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
252	61102300283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
253	61102300284	商南县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
254	61102300285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
255	61102300286	商南县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
256	61102300287	商南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
257	61102300288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
258	61102300289	商南县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
259	61102300290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二级	商南县赵川镇腰岭村
260	61102300291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腰岭村
261	61102300292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腰岭村
262	61102300293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63	61102300294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64	61102300295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65	61102300296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66	61102300297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67	61102300298	商南县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二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68	61102300299	商南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69	61102300300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70	61102300301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71	61102300302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72	61102300303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73	61102300304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74	61102300305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75	61102300306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276	61102300307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77	61102300308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淤泥湾村
278	61102300309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松树垭村
279	61102300310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松树垭村
280	61102300311	商南县	油松	<i>Pinus tabuliformis</i>	二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转路沟村
281	61102300312	商南县	油松	<i>Pinus tabuliformis</i>	二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转路沟村
282	61102300313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转路沟村
283	61102300314	商南县	油松	<i>Pinus tabuliformis</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转路沟村
284	61102300315	商南县	七叶树	<i>Aesculus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红岩村
285	61102300316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李家湾村
286	61102300317	商南县	冬青	<i>Ilex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大竹园村
287	61102300318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大竹园村
288	61102300319	商南县	榆树	<i>Ulmus pumila</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大竹园村
289	61102300320	商南县	板栗树	<i>Castanea mollissima</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大竹园村
290	61102300321	商南县	榆树	<i>Ulmus pumila</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白鲁础村
291	61102300322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白鲁础村
292	61102300323	商南县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白鲁础村
293	61102300324	商南县	核桃	<i>Juglans regia</i> L.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宽坪村
294	61102300325	商南县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宽坪村
295	61102300326	商南县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二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宽坪村
296	61102300327	商南县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二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宽坪村
297	61102300328	商南县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二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宽坪村
298	61102300329	商南县	青冈栎	<i>Quercus glauca</i>	二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宽坪村
299	61102300330	商南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五里铺村
300	61102300331	商南县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三级	商南县十里坪镇李家湾村
301	61102300332	商南县	铁橡栎	<i>Quercus cocciferoide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松树垭村
302	61102300333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松树垭村
303	61102300334	商南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三级	商南县赵川镇后川村
304	61102300335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双庙岭村
305	61102300336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三官庙村
306	61102300337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三官庙村
307	61102300338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三官庙村
308	61102300339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三官庙村
309	61102300340	商南县	女贞	<i>Ligustrum lucidum</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梳洗楼村
310	61102300341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二级	商南县湘河镇湘河社区
311	61102300342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湘河社区
312	61102300343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湘河社区
313	61102300344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莲花台村
314	61102300345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湘河镇汪家店村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315	61102300346	商南县	榆树	<i>Ulmus pumil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徐家店村
316	61102300347	商南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徐家店村
317	61102300348	商南县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千家坪村
318	61102300349	商南县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
319	61102300350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
320	61102300351	商南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
321	61102400274	山阳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山阳县板岩镇石庄子村
322	61102400275	山阳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山阳县板岩镇石庄子村
323	61102400276	山阳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山阳县板岩镇石庄子村
324	61102400277	山阳县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三级	山阳县板岩镇石庄子村
325	61102400278	山阳县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三级	山阳县宽坪镇洞沟村
326	61102400279	山阳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山阳县宽坪镇洞沟村
327	61102400280	山阳县	桑树	<i>Morus alba</i>	三级	山阳县宽坪镇洞沟村
328	61102400281	山阳县	刺叶高山栎	<i>Quercus spinosa</i>	二级	山阳县两岭镇三合村
329	61102400282	山阳县	刺叶高山栎	<i>Quercus spinosa</i>	一级	山阳县两岭镇三合村
330	61102400283	山阳县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三级	山阳县色河铺镇赵家塬村
331	61102400284	山阳县	槐	<i>Styphnolobium japonicum</i>	二级	山阳县色河铺镇屈家涧村
332	61102400285	山阳县	刺叶高山栎	<i>Quercus spinosa</i>	一级	山阳县延坪镇白龙村
333	61102400286	山阳县	刺叶高山栎	<i>Quercus spinosa</i>	三级	山阳县延坪镇白龙村
334	61102400287	山阳县	刺叶高山栎	<i>Quercus spinosa</i>	三级	山阳县延坪镇白龙村
335	61102400288	山阳县	刺叶高山栎	<i>Quercus spinosa</i>	一级	山阳县延坪镇白龙村
336	61102400289	山阳县	梭罗树	<i>Reevesia pubescens</i>	三级	山阳县延坪镇青坪村
337	61102500303	镇安县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三级	镇安县回龙镇双龙村
338	61102500304	镇安县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三级	镇安县铁厂镇铁厂社区
339	61102500305	镇安县	青冈栎	<i>Quercus glauca</i>	二级	镇安县大坪镇龙湾村
340	61102500306	镇安县	青冈栎	<i>Quercus glauca</i>	二级	镇安县大坪镇龙湾村
341	61102500307	镇安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镇安县大坪镇三义村
342	61102500308	镇安县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三级	镇安县大坪镇三义村
343	61102500309	镇安县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二级	镇安县茅坪回族镇峰景村
344	61102500310	镇安县	青冈栎	<i>Quercus glauca</i>	三级	镇安县西口回族镇农丰村
345	61102500311	镇安县	青冈栎	<i>Quercus glauca</i>	三级	镇安县西口回族镇农丰村
346	61102500312	镇安县	刺叶高山栎	<i>Quercus spinosa</i>	一级	镇安县西口回族镇东庄村
347	61102500313	镇安县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三级	镇安县高峰镇两河村
348	61102500314	镇安县	飞蛾槭	<i>Acer oblongum</i>	二级	镇安县柴坪镇柴坪村
349	61102500315	镇安县	水丝梨	<i>Sycopsis sinensis</i>	三级	镇安县柴坪镇石湾村
350	61102500316	镇安县	刺叶高山栎	<i>Quercus spinosa</i>	二级	镇安县达仁镇农光村
351	61102500317	镇安县	飞蛾槭	<i>Acer oblongum</i>	三级	镇安县达仁镇农光村
352	61102600005	柞水县	红豆杉	<i>Taxus wallichiana</i> var. <i>chinensis</i>	三级	柞水县乾佑街办马房子村

序号	编号	县区	树种	拉丁名	保护等级	生长位置
353	61102600006	柞水县	槲栎	Quercus aliena	二级	柞水县乾佑街办马房子村
354	61102600007	柞水县	刺叶高山栎	Quercus spinosa	一级	柞水县乾佑街办北关社区
355	61102600023	柞水县	榆树	Ulmus pumila	二级	柞水县曹坪镇沙岭村
356	61102600033	柞水县	刺叶高山栎	Quercus spinosa	一级	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安村
357	61102600087	柞水县	小叶青冈	Quercus myrsinifolia	二级	柞水县凤凰镇双河村
358	61102600105	柞水县	刺叶高山栎	Quercus spinosa	二级	柞水县杏坪镇腰庄村
359	61102600106	柞水县	槲栎	Quercus aliena	二级	柞水县杏坪镇腰庄村
360	61102600107	柞水县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二级	柞水县杏坪镇油房村
361	61102600108	柞水县	刺叶高山栎	Quercus spinosa	二级	柞水县杏坪镇油房村
362	61102600109	柞水县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三级	柞水县杏坪镇柴庄社区
363	61102600110	柞水县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二级	柞水县杏坪镇晨光村
364	61102600111	柞水县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三级	柞水县杏坪镇晨光村
365	61102600112	柞水县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三级	柞水县杏坪镇严坪村
366	61102600124	柞水县	榉树	Zelkova serrata	二级	柞水县瓦房口镇金星村

附件 2

商洛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新增古树群建档名录

序号	编号	县区（镇办）	主要树种	目的保护树种	保护等级	四至界限
1	61100201	商州区 牧户关镇	锐齿槲栎	锐齿槲栎	三级	北至坡梁上 南至村路 （罗湾祠堂旁） 西至小沟边 东至地畔
2	61102107	洛南县 寺耳镇	栓皮栎	栓皮栎	三级	东至堰里 西至沟壕 北至刘家沟 南至地边
3	61102202	丹凤县 寺坪镇	刺叶高山栎	刺叶高山栎	三级	东至河边半坡 西至庙下河边 南至河边半坡 北至庙后半梁
4	61102306	商南县 湘河镇	青檀、榆树	青檀树	三级	东至汪家店 西至后沟 南至竹扒沟 北至李家沟

序号	编号	县区（镇办）	主要树种	目的保护树种	保护等级	四至界限
5	61102307	商南县 湘河镇	青檀树	青檀树	三级	东至台子沟口 西至寺沟 南至礅子沟 北至庙沟
6	61102308	商南县 湘河镇	栓皮栎	栓皮栎	三级	东至菠菜沟 西至大龄观 南至大龄观脑 北至笔杆沟
7	61102309	商南县 湘河镇	栓皮栎	栓皮栎	三级	东至下滩沟 西至余家台 南至蛤蟆寺 北至徐家沟
8	61102310	商南县 十里坪镇	栓皮栎	栓皮栎	二级	东至李家湾 西至高家沟口 南至李家湾河边 北至高家沟中段
9	61102311	商南县 十里坪镇	榔榆、银杏、 七叶树	银杏	三级	东至赵家坡 西至楼房沟 南至红岩沟口 北至红岩沟脑
10	61102312	商南县 十里坪镇	榔榆	榔榆	三级	东至陆家沟 西至小西沟 南至大竹园口 北至大沟洞
11	61102313	商南县 十里坪镇	椴树、榔榆、 五角枫	榔榆	二级	东至安沟 西至大将石沟 南至白龙洞 北至小将石沟
12	61102314	商南县 赵川镇	铁橡栎	铁橡栎	三级	东至烂泥湖 西至罗家岭 南至阳坡脑 北至金线台
13	61102315	商南县 试马镇	黄连木	黄连木	三级	东至吴家沟 西至邵家沟 南至邵家沟口 北至邵家沟脑
14	61102316	商南县 过风楼镇	栓皮栎	栓皮栎	三级	东至西沟中段半坡 西至张家包 南至西沟中段 北至西沟口

序号	编号	县区（镇办）	主要树种	目的保护树种	保护等级	四至界限
15	61102317	商南县 过风楼镇	栓皮栎	栓皮栎	三级	东至上棚半沟 西至小耙 南至上棚沟口 北至上棚沟脑
16	61102318	商南县 过风楼镇	榔榆树、栓皮 栎	栓皮栎	三级	东至大流水沟中段 西至半坡 南至大流水沟脑 北至大流水沟口
17	61102319	商南县 过风楼镇	青檀树、榔榆 树、四季青	青檀树	三级	东至烟城沟中段 西至半坡 南至水沟脑 北至烟城沟口
18	61102527	镇安县 青铜关镇	青冈栎	青冈栎	三级	东至道场边 西至小路 南至小路 北至小路
19	61102528	镇安县 柴坪镇	青檀	青檀	二级	东至便民桥 西至便民停车场 南至纸房沟口 北至旬河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商政函〔2024〕66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关于对商洛市烈士陵园划定保护范围的请示》（商退役军人局字〔2024〕29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二、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以商洛市烈士陵园宗地图（宗地代码：611002005013GB00001）红线基准线为界，东以金凤山公园步道西侧沿线及行树外侧连线为界；南以行树外侧连线及道路边线为界；西以行树外侧连线为界；北以金凤山公园步道西侧沿线及射线为界，面积为 19155.08 平方米。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确保陵园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防止陵园被非法侵占。

附件：商洛市烈士陵园划定保护范围平面图（略）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12—市政办005）

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挥森林碳库应对气候变化和碳中和的重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乡村振兴，根据 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令第 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商洛市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作原则】 商洛市林业碳票开发、交易工作，主动接受上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草、金融监管等部门指导。坚持科学严谨、规范有序、稳步推进的原则，打造符合市情、具有社会公信力的林业碳票。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林业碳票的制发、流转、交易、抵扣、注销、融资、监督和管理。

商洛林业碳票是指依据商洛市地方林业碳汇计量指南（标准）及流程开发的林业碳汇产品。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四条【部门分工】 市发改部门负责林业碳票的相关综合协调工作。林业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林业碳票的制发、登记、注销等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市林业碳汇的备案、抵销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林业碳票所涉及的《林权证》或林权《不动产权证》审核工作。人民法院负责“碳票+生态司法”等工作，引导违法行为人自愿认购林业碳票。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林业碳票的质押、融资、保险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开发管理

第五条【项目开发】 商洛林业碳票项目应依据商洛市林业碳汇计量指南（标准）进行开发，具备真实性、唯一性和额外性。

为稳步推进商洛林业碳票开发，我市将重点支持造林及森林经营保护过程中实施林业增汇行为所产生的碳汇量，待市场建立并逐步完善后，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时引导其他类型林木参与项目开发。

第六条【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应为独立法人单位或自然人，依据本办法开发商洛林业碳票项目，并申报项目、碳汇量登记、碳票申请。原则上项目业主应为项目边界范围内的清晰林权所有者。县级行政区域内，林地面积小于 500 亩的法人单位可联合开发与申报。

第三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七条【申报材料】 商洛市林业碳票申报材料：1. 登记申请表；2. 项目业主的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自然人身份证；3. 产权证明；4. 项目设计或经营方案；5. 实施碳汇项目活动的开始日期证明文件；6. 项目申报文件；7. 碳汇收益分配协议；8. 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

商洛林业碳票申领材料和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第八条【登记流程】 商洛林业碳票申领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商洛市林业碳汇计量指南（标准），编制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文件应包括项目信息、项目合规性、碳汇量计量与监测等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备案国家碳核证减排量（CCER）项目，不得重复备案商洛林业碳票核减量。因政策变化，已备案商洛林业碳票但符合 CCER 要求的项目，也可以解除相应权利后备案 CCER。

审核项目。项目业主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要求向所在县（区）林业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区）林业部门在收到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初审后按程序报市林业部门复审，市林业部门收到相关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后市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

颁发林业碳票。项目业主持林业碳汇量登记表至市林业部门申领商洛林业碳票。市林业部门查验相关资料无误后，颁发商洛林业碳票。

第四章 碳票用途

第九条【碳票用途】 商洛林业碳票主要用途：

1. VEP 项目建设过程中导致调节服务、生态价值减损的，按照 VEP 项目实施意见要求，项目主体应按 1:2 购买商洛林业碳票抵销减损。

2.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的用能单位，应购买违法损害等量的商洛林业碳票，抵销环境损害。

3. 综合能耗大于一千吨、小于一万吨标准煤的重点行业用能企业，如果综合能耗（折算碳排放量）超过年度用能预算的，可购买 5%商洛林业碳票予以抵销预算值。

4. 被行政机关处以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植复绿及其他生态修复处罚的涉林案件，在履行相关部门处罚决定外，责任主体应购买相应额度的商洛林业碳票做为生态补偿。

5. 参与人数 200 人及以上的大型活动、会议，鼓励购买商洛林业碳票实现碳中和。

6.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测算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通过购买商洛林业碳票实现碳中和。

7. 鼓励国有企业、碳服务机构采取保底收购、溢价分成等方式集中收储商洛林业碳票。

第五章 碳票交易与注销

第十条【商洛碳票交易】 商洛林业碳票交易通过商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网交易。碳票质押贷款期间不得转让。碳票发生流转后，转让方应当向市林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受让方可以根据需要向市林业部门申请林业碳票。碳票交易流程、规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碳票注销】 商洛林业碳票用于抵销相应碳排放量的，由碳票持有人向市环境部门提出减排量抵销申请，市环境部门对林业碳票对应的碳排放量予以抵销，开具抵销凭证，并在林业碳票上加盖“已使用”标记。同时，市环境部门对林业碳票所对应的碳汇量进行核减。市发改部门组织市环境部门、林业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月核对一次碳票、碳汇核减量、碳排放抵销量。市发改部门、市环境部门、市林业部门定期通过各自官方网站公示注销碳票的编码。

第六章 商洛碳票融资

第十二条【金融政策】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推动将商洛碳票纳入贷款可质押物和保险标的物范围。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动开发碳票抵质押融资、碳票担保贷款、碳金融结构性存款、碳债券、碳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参与商洛碳票存储、交易、融资等。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碳资产类的保险、再保险业务，支持商洛碳票事业健康发展。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市场主体追责】 参与商洛碳票有关活动的市场主体，应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项目业主等市场主体在林业碳票项目实施与监测、监测核算报告编制、减排量核查报告编制、减排量交易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列入商洛碳票管理失信名单并公示，不再支持其参与商洛碳票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监督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市发改部门、市环境部门、市林业部门举报。上述部门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术语解释】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1. 唯一性：是指项目未参与其他减排交易机制，不存在项目重复认定或者减排量重复计算的情形。

2. VEP 项目：VEP 是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英文缩写，VEP 项目特指由《商洛市关于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项目开发的实施意见》规定的项目类型。

第十六条【要求】 本办法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本办法如与国、省出台的政策、文件不一致，按国、省政策文件执行。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 项目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项目开发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 项目开发实施方案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项目，是针对依托特定地域内产权明晰的生态资源所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通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或生态权益购买等方式，在确保生态调节服务功能只增不减的前提下，有效实现特定地域单元内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推动 VEP 项目开发，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抓手，是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的创新举措。为加快形成 VEP 项

目开发模式，推动 VEP 项目落地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为牵引，突出调节服务价值“损一补二”的原则，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制度设计，实施一批引领性、示范性强的 VEP 项目，促进特定地域单元内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增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 VEP 项目开发模式，推动 GEP 向 GDP 有效转化，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1. 保护优先。实施 VEP 项目，必须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通过项目开发厚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牢固根基。
2. 合理利用。科学合理挖掘绿水青山蕴含的经济价值，做到依法依规，防止无序开发、破坏式开发。
3. 市场运作。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参与，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生态产品价值保值增值。
4. 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条件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积极推进 VEP 项目开发，不搞一刀切，不加重企业负担。
5. 先行先试。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培育典型案例，完善工作机制，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到 2027 年，VEP 项目开发模式基本成熟，全市落地 VEP 项目 300 个以上，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有效增加，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稳步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制定 VEP 项目实施方案

1. 谋划储备项目。在特定地域单元内，围绕农林牧渔、康养文旅、环境敏感型产业等，谋划储备 VEP 项目，每县区每年策划储备 VEP 项目不少于 50 个，单体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500 万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明确项目边界。合理确定项目边界范围，项目边界清晰的，以其实际占地为范围；项目边界不清晰的，核算其生态资源量、资源功能确定范围。在项目落地建设前，可以根据《商洛市特定地域单元（VEP）评估技术规范》，开展 VEP 核算；为降低项目开发成本，也可探索参照本县区 GEP 中的调节服务价值，量化到每平方米的均值，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上浮一定比例，作为该项目的生态资源量和价值量的基准量。〔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补偿方式。VEP 项目减损的调节服务价值，按照“损一补二”的比例，通过就地、异地实施碳汇项目或购买林业碳票等方式予以抵损。鼓励各县区探索对 VEP 项目减损的调节服务价值，参照当期碳汇市场价值，在土地出让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损一补二”比例一并计入土地成本；该收益应单列核算，由当地政府通过实施碳汇项目或购买林业碳票方式弥补调节服务的减损值。〔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4. 论证评估项目。VEP 项目可研的论证评估，应重点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生态调节服务减损补偿、资金平衡情况、项目收益等进行审查。组织开展拟开发 VEP 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编制包含项目总体情况、要素保障分析、项目组织与管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分析等内容的项目开发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

5. 突出联农带农。对于使用各级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各类帮扶资金支持的 VEP 项目，实施主体应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对于其它资金支持的 VEP 项目，鼓励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协同推进 VEP 项目开发

6. 加强要素保障。对列入 VEP 项目库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的项目，优先配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立 VEP 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台账，探索实行环评、林地和文勘等手续“容缺受理+承诺制”。〔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资金支持。优先推荐 VEP 项目纳入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项目，以及陕南发展、苏陕协作、津陕协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市、县区探索设立 VEP 项目开发引导基金，专门用于支持 VEP 项目开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金融服务。符合条件的 VEP 项目，纳入市级有关金融机构“绿名单”和绿色金融项目库，协调金融机构在增信、贷款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发改委、市融资担保公司、市人行、商洛金监分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 VEP 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实施主体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对补偿的生态资源及碳汇林加强监测，不得灭失毁损。〔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风险防控。严格落实项目立项、招投标、投融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资源开发、资产处置、资金使用、债务管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审批局，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培训指导。每年组织开展 VEP 项目开发专题培训，对 VEP 项目策划包装、技术要点、开发流程和运营管理等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项目一线人员对 VEP 项目的认知水平和实操能力。〔市发改委，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示范引领。每年组织征集评选一批 VEP 项目开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模式，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适时将 VEP 项目纳入全市重点项目观摩必看项目范围。〔市发改委，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协同创新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中
省驻商有关单位：

《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同创新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协同创新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陕西省关于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决策部署，
按照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建设第二批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
区的函》（陕自贸组办函〔2023〕3 号）文件要求，高质量建设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协同创新区（以下简称为商洛高新协同创新区），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扣党中央、
国务院赋予陕西自贸试验区战略定位，积极融入国家双循环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增强陕西
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区域间协同发展，夯实“一都四区”发展基础，提升我市开放型经济发
展的质量和水平，助推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

（二）战略定位。立足商洛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以政策协同、产业协同、创新协同为发展核心，

以率先复制、协同共建、自主改革为基本要求，紧扣商洛高新区打造“商洛经济新的增长点、高新技术产业的聚集地”战略定位，围绕新材料、现代物流、医药食品等集群性产业为建设核心，努力将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同创新区建成为新材料产业共建区、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区、集约物流集疏运中心、医药食品产业示范区，为全省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提供商洛经验。

二、发展目标

（一）实施范围。协同创新区实施范围 98 平方公里，涵盖一个片区：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协同创新区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

（二）目标任务。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功经验，优先布局重大产业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探索，形成与陕西自贸试验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政策互通、布局统筹的协同格局，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探索与建设商洛市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制度体系，实现西商深度协同发展，着力构建内融西安、外通中部的集疏运枢纽，努力建成产业协同发展、投资贸易便利、辐射带动突出、监管安全高效、法治环境规范的高质量协同创新区。

三、主要任务

（一）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

1. 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最新改革创新成果。深入学习自贸试验区先进经验，定期组织研究自贸试验区及协同创新区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国家有明确实施界限的除外），参照《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第一批至第七批）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的通知》（第一批至第三批），在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领域首批复制推广改革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责任部门排序按照工作任务承担事项确定，下同）

2. 建立双向创新协同机制。支持协同创新区加强与陕西自贸试验区和各协同创新区的沟通、协作，建立政府对话、企业合作、民间互动的定期交流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等领域的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二）探索建立产业协同机制

3. 与西安高新功能区开展协同创新。支持协同创新区与西安高新区在机制、产业、企业、科技、人才、金融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开展交流合作，秉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共同受益的原则，围绕两区优势产业，加快推进产业对接协作和配套，不断拓展和延伸优势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形成“引企、成链、聚群、协同”的产业承载生态。探索建立跨区域的利益共享、产业发展等机制，打造“总部+基地”模式，努力将两区打造成为“有主有辅、分工互补、联动发展”的产业园区。推动实行一体化人才政策，开展创新团队、创新人才无障碍流动机制，联动建立跨区互认、双向聘任等人才引入制度。不断壮大比亚迪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规模，抢抓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制造优势，以商洛比亚迪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为基础，持续引进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整装电池、电机等项目，努力将商洛比亚迪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打造成百亿规模，更好的为西安高新区比亚迪厂区提供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4. 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功能区开展协同创新。以市场为依托、以项目为重点，支持协同创新区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功能区建立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战略合作关系，以聚焦陕豫鄂结合部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发展定位，构建“一核两带多节点”的物流空间布局进程，进一步加强与西安国际陆港联动，推动商洛陆港公铁联运项目提质增效；依托中欧班列（长安号）“西安港”粮食肉类、整车口岸内陆型港口集散地等平台，以及陕西商山物流园、交通综合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全面提升物流枢纽集疏运能力，加快建设一批新的商贸物流枢纽，常态化运行商西欧班列，将商洛打造为西安国际港务区的重要货源聚集地；依托西安国际港务区在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方面的优势，就“商贸物流”“现代物流”“新兴技术”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合力打造国际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探索港口金融业务创新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商洛海关、商洛火车站等相关单位）

5. 与杨凌示范区片区开展协同创新。通过人才交流、企业对接、项目共建等方式支持协同创新区加强与杨凌示范区片区合作，推动产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推进“秦岭药谷”立体化建设，以陕西香菊“秦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中药材深加工等项目为重点发展核心，以打造现代医药种植标准化体系建设为目标，推动建成优质道地中药材基地和生物医药及化学原料药产业聚集区，助推现代医药产业提质增效。围绕国药控股、陕西君威、商丹粮油、陕西国蜂等企业，重点突破数字诊疗、现代医药、特色中药、绿色食品研发和运用，搭建商洛医药食品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共建联合实验室、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及联合承担科研项目、建设中试基地等，探索“研发-中试-生产-推广”一体化协同创新模式，着力培育西北地区有影响力的医药食品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

6. 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中心、创新港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功能。链接引入自贸试验区各领域创新资源，搭建省市资源共建共享线上平台，实现数据动态同步链接。支持协同创新区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建立校地合作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协同创新区内企业协同组建科技创新平台，明确创新方向和重点，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在商洛高新区转移转化，实现协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三）打造区域对外开放门户

7. 推动对外开放促稳提质。支持协同创新区开拓 RCEP 区域、“一带一路”国家、中亚南亚西亚国家为重点的新兴市场，支持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重点展会，拓市场、主订单，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传统企业转型跨境电商，支持企业在重点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对接银行为自贸试验区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拓展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商洛金监分局、市人行、市中行、市农行、商洛海关、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

8. 完善内陆开放口岸功能。充分利用好商洛海关对外开放优势，深化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合作，支持企业建设冷链物流仓储集散中心，引导商洛陆港、陕西君威等仓储企业按照物流一体化需求优化服务，探索建设服务周边地区的枢纽仓储业务平台；加快复制推广具有自贸试验区特色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业务信息双向交互，拓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功能。（责任单位：商洛海关、市商务局、市审批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四）建立招商引资联动机制

9. 推动产业项目协同招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立足商洛产业资源禀赋，聚焦陕西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和功能区域区域产业转移和产业扩产外溢，加快推进区域间产业对接协作。支持协同创新区抢抓“西商融合”发展机遇，形成“引企、成链、聚群、协同”产业承载链条，建立联动协作招商工作机制。积极举办协作投资洽谈推介活动，扩大对外影响力。积极组织参加丝博会、进博会、广交会、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等招商推介活动，做好产业协作推介，吸引更多企业落户协同创新区。定期开展项目协作互通“对话”，实现区域间信息共享共用，互荐互引。支持协同创新区与知名招商引资平台强化合作，精心谋划一批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依靠大数据实现精准招商，提升项目招引落地成效。加大外资招引力度，在协同创新区探索开展外资企业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提高外资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以协同创新区带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加大项目招引跟进和服务力度，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推进更多更好项目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五）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10. 提升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水平。对标陕西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建设经验，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区商事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改革。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积极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水平。按照协同创新区发展需求，支持协同创新区精细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取市级相关部门赋予更多管理权限，力争流程再造后法定时限缩减50%以上。深化帮办代办服务，推进“1+1”帮办机制，真正从“窗口服务”转为“上门服务”。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服务模式，在协同创新区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支持协同创新区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方面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打造营商环境建设高地。（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11. 完善服务基础设施。推进协同创新区智慧建设，优化完善配套功能。加快完善商业街区、供排水管网、供热等配套项目建设，高品质实施亮化绿化美化工程，全面提升高新区城市品位。新建标准化厂房及生活配套设施，设立高新区产业基金，健全优质便捷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进入园区企业争取更大政策红利，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要素资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市商务局局长、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高新协同

创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韩东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副局长王锋英、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杨思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根据总体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建立“清单制+责任制”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协同创新区建设问题。制定落实年度推进实施方案，将规划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发展重点、重大项目建设和要素保障等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职能部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13. 统筹发展与安全。守住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压实拧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责任，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关键时段安全防范，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市管理权限“放得下、接得住”，各项事权测权任务风险可控。（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应急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14. 强化政策支持。将协同创新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发挥交通区位、产业配套等优势，全力推动与陕西省自贸试验区内各功能区的协同联动、创新合作。用好用活省级支持协同创新区的相关政策举措，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优先合理保障协同创新区发展所需土地以及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与发展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各项改革工作，研究制定支持协同创新发展的产业、人才等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审批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15. 注重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全方位宣传商洛高新区协同创新区建设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营造商洛高新区协同创新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舆论氛围。多形式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干部自贸思维、自贸能力，支持建设协同创新区理论素养和能力水平，更好地推动自贸协同创新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附件 1

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高新协同创新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温 琳 副市长
- 韩东文 市商务局局长
- 许永山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成 员：朋双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谷 凡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永祥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段永康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谢建民	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杨 博	市科技局局长
杨春华	市工信局局长
刘 锐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汪全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吴爱武	市人社局局长
于亚斌	市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王 河	市住建局局长
贾建刚	市交通局局长
王 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明道煜	市应急局局长
屈 鹏	市审计局局长
成小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军	市林业局局长
全 斐	市体育局局长
王小宁	市统计局局长
王相阳	市审批局局长
陈 林	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魏晓风	市供销社主任
邱英南	市税务局局长
高毅强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树森	商洛海关关长
兰顺顺	商洛火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审定陕西自贸试验区商洛协同创新区发展的重大政策、重要方案、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韩东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商务局副局长王锋英同志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杨思飞兼任，督促指导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发挥协同创新主体作用，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全面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和改革试点经验落地见效。

附件 2

商洛协同创新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
创新成果任务表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1	“套餐式”审批服务模式	围绕市场准入领域审批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推出“开饭店”“开理发店”等标准化审批套餐，申请人通过线上线下平台一次性提交相关资料，各部门同步进行证照办理和现场踏勘，实现了多个证照一次办结，同步发放，办理时限较以往压缩了三分之一。	国际港务区	全市	复制	市审批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2	政务服务跨区通办	梳理出 257 项跨区通办事项清单，通过“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限时反馈、结果互认”的模式，实现办事群众在全市任一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内政务服务事项。	高新功能区、经开区功能区、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功能区	全市	复制	市审批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	“水电气暖”综合窗口集成服务	将原来分散的“水电气暖”报装业务整合到一起，设立“水电气暖”综窗，企业和居民填写一张《“水电气暖”综窗报装申请表》，即可完成报装，政务中心直接审批并反馈结果，办理时间由原来的 7 天缩减为 1 天。	浐灞生态功能区	全市	复制	市审批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4	“陕企通”综合服务平台	通过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融资、供需、培训、招聘等综合性服务，帮助企业纾解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高新功能区、经开区功能区	全市	推广	市工信局
5	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改革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发“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功能，推行电子材料网上提交、在线审查、电子归档，审批结果发放电子证照，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	沔东新城功能区、空港新城功能区、秦汉新城功能区、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市	推广	市审批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6	线上贸易云服务模式	搭建线上国际贸易平台，推出国际货物贸易“视频采购订单+双向担保”模式，国内货物销售方与国外采购方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跨国采购，由双方在对方国内的子公司作为担保确保交易顺利进行，大幅节省供需双方采购成本。	沔东新城功能区	全市	推广	市商务局
7	全球云端零工创客共享服务平台	零工在平台上展示自己的技能信息，企业根据需求购买服务，并签订第三方电子劳务合同，实现企业的服务需求和创业者的业务需求的精准匹配，达到用工方和劳动者的双赢。	秦汉新城功能区	全市	推广	市人社局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试点区域	拟复制推广范围	复制推广类型	牵头单位
8	能源类特色供应链合作平台	为能源类上下游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市场开发、技术合作、设备共享、金融服务等多元化服务，联合境内外企业组建联合体，实行订单联合获取后合理拆分，实现海外市场联动开发与共享，助力企业海外市场拓展与高质量发展。	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市	推广	市商务局
9	云端会展服务新模式	打造云端会展平台，通过图片、视频、直播等形式对参展企业产品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展示，提供国际国内市场信息汇集、推介及贸易全链条服务，实现从会展“面对面”到“屏对屏”的转变。	能源金贸功能区	全市	推广	市商务局
10	“一带一路”外经贸综合服务平台	平台整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贸资源，针对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在法律、政策、语言、投资环境方面遇到的困难，为企业提供经贸咨询、“走出去”培训、商品展示与洽谈等“一站式”服务。	沪灞生态区功能区	全市	推广	市商务局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参照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及运行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商洛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政研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审批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商洛市分行、商洛金融监管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商洛调查队有关负

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促进、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二）统筹协调全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研究解决就业促进、社会保障及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及农民工服务保障等重大问题；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劳动关系、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巩固深化和谐劳动关系。

（三）督促检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

（四）完成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运行机制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下设就业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3 个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统筹落实全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任务。

（三）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项工作会议，由召集人或受其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县区和专家参与。

（四）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五）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重要事项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

（六）联席会议行文时，以市人社局印章代印。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积极主动承担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各项任务，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动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招商引资项目市域内 跨县区流转实施意见》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招商引资项目市域内跨县区流转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招商引资项目市域内跨县区流转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招商工作机制深化改革，探索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全市招商资源共享，鼓励招商项目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县区、开发区集聚，避免项目流失和过度竞争，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招商项目流转适用条件

（一）商洛市外的法人（自然人）出资，或与市内的法人（自然人）合资、合作，拟在商洛市域范围内注册投资的产业项目；

（二）项目应符合商洛市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和要求；

（三）项目引资额达 2000 万元（含）以上；“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企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或经市招商服务中心认定对商洛市重点产业具有较强带动作用，按产业发展规划、需进行跨区域流转的项目，无引资金额要求。

二、招商项目流转规则和程序

（一）首谈地认定及职责。通过全市“六库两线一码”项目全过程管理智慧平台，首次推送在谈招商项目进入招商项目共享池的县区、开发区，向全市释放招商引资线索，即认定为首谈地。首谈地

应向有条件承载的县区、开发区提供招商引资信息，做好项目引荐、参与洽谈，积极主动配合做好项目流转，全力促成投资方与承载地签订投资协议。

（二）项目流转启动。通过全市“六库两线一码”项目全过程管理智慧平台，首次推送项目信息至招商项目共享池，即视为项目进入流转程序。首谈地可向市招商服务中心推荐意向落地方，项目最终落地方为承载地。

（三）项目流转认定。承载地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并按照流转程序将项目成功引入承载地并注册项目公司的，由市招商服务中心出具书面认定书，认定为项目流转成功。

三、项目流转利益共享

（一）地方留成财政分成。流转落户项目地县区（含市高新区、市经开区）留成财政收入（不含非税收入）连续 5 年由首谈地和承载地按 3:7 比例分成。

（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分成。流转落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同建设期内由首谈地和承载地按 3:7 比例分成，项目竣工后首谈地不再参与续建项目投资额分配。

（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统计分成。流转落户项目涉及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实际使用内资金额及招商引资其他考核任务指标，由首谈地和承载地按 3:7 分成，分成时限以项目备案投资完成为限，时长不超过三年。招商项目投产当年，给予首谈地和承载地市级招商引资考核分别加 1 分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流转规则。首谈地资格具有排他性，其他县区、开发区不得违规介入或干扰项目洽谈，违反首报首谈规定的引进项目，不享受市级政策支持，不计入招商引资综合考评结果。

（二）保护项目信息安全。接触和知悉项目投资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投资计划等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守项目信息秘密，不得违规泄露项目信息。

（三）严禁项目弄虚作假。各县区、开发区应如实报告项目信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利益共享和市级有关政策奖励，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14—市政办 007）

商洛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保障城市供水用水安全，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陕西省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等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民用与工业建筑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调蓄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而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机组、管道、阀门、消毒设备、水质水压监测设备、电控装置、压力容器、红外安防与门禁及视频监控等系统化设施。

第三条 本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中心城区城市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

公安部门是二次供水治安保卫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二次供水治安防范主体责任落实。

住建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管及建设规范标准的监督落实工作。

卫健部门是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城改、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二次供水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城市二次供水应当采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节能节水的技术和设备，推行智慧化管理。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做好二次供水政策、标准、规范的宣传和培训等工作，引导、指导建设单位选用安全节能、环保卫生、智慧化管理的二次供水设备、材料和技术。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城市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专项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区域集中调蓄调压设施布局，确保管网压力平稳均衡；发挥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调控作用，合理布置二次供水设施，促进节能降耗，满足区域用水需求。

第七条 城市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监督指导有关管理单位严格落实中省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也可根据实际组织制定本市的二次供水工程技术标准。

第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设城市二次供水信息化平台，加强对城市二次供水的信息化监管，提升运行效能和智慧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供水安全保障和服务能力。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生活饮用水对供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服务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实行一户一表、户外计量，鼓励使用与城市供水企业已建成的智慧抄表平台相兼容的智能远传水表，设施建设所需投资纳入主体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产权人应规范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接受城市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与“抄表到户、一户一表”改造、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改造、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统筹实施。

第十条 既有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卫生、安全防范要求的，在城市供水企业技术指导下，由有关责任单位或产权人负责筹资改造。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由城市二次供水、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水企业参与技术审查，应当有明确的审查意见。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全程参与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过程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设计单

位、图审单位、建设单位应把好设计关、审查关、建设关、验收关，保证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和建设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水表出户、一户一表（推广使用与供水企业智慧管理平台相互兼容的智能远传水表）、计量到户；
- （二）水池（箱）容积及水管管径应满足用水要求；
- （三）蓄水池顶部及周围排水畅通，蓄水池顶部须设必要数量的透气孔；
- （四）水池壁坚固、光洁、不渗漏，水池（箱）盖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透气孔有防止蚊虫、异物进入池内的装置；
- （五）二次供水泵房应当单独设置，不得与消防等泵房混用，泵房应有可贸易结算的独立用电计量装置。储水池应与消防水池分建，以便清洗与检修；
- （六）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应当单独设置，并配备防止水污染的装置；
- （七）住宅和非住宅在同一建筑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分别设置；
- （八）储水设施和泵房周围 2 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1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化粪池、渗水井和其他有污染的设施，不得堆放有毒、有害、易腐蚀物质；
- （九）储水、配水、输水、溢水等设施不得与排水设施直接连接；
- （十）建筑材料、管材阀门符合卫生和质量要求；
- （十一）应当配套建设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置防盗门窗、带锁板盖、防护网等防范恶意破坏的物防设施，推行封闭式管理；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清洗、试压和消毒，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工程质量监督。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通知城市二次供水、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水企业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城市供水企业可不予供水。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和城市供水企业。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直接连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对自建二次供水设施检验合格，在管道连接处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并报城市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连接。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推行城市二次供水专业运行维护管理，实现城市供水企业抄表到户、计量到户、服务

到户。二次供水系统应设置水量计量装置，并单独计量。

二次供水维护管理应由专门的单位和人员负责，运行管理人员应当持有健康证明，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鼓励二次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产权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依法依规委托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统一运行、维护和管理。

对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实施统建统管，建设单位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专业运行维护。对既有的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以及不符合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由有关责任单位组织实施改造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产权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委托给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专业运行维护，双方应当签订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或产权人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内容应当包括二次供水服务具体事项、服务质量、治安防范措施、服务费用、双方权利义务、二次供水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

二次供水设施未委托城市供水企业进行专业运行维护的，由建设单位或产权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出水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将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给城市供水企业进行专业运行维护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应将给水设施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工程验收报告、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城市供水企业。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

- （一）配备专人进行管理，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 （二）定期巡检，及时修复或者更新锈蚀、损坏、老化的二次供水设施及部件；
- （三）定期对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
- （四）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档案，对安全运行、故障处理、清洗、消毒、检测、更新改造等情况记录归档，定期公示；
- （五）制定二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发生涉恐等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 （六）落实治安防范责任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措施；
- （七）按照相关规定，对住户计量水表进行周期检定或到期更换；
- （八）处理关于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和服务的有关投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不间断供水。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水。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情况确需停水或降压供水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报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设备故障、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企业和城市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供水，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因水质污染或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需要停水，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用户，并分别向城市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后，不得另行收费。

二次供水设施未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应单独装表计量。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使用的涉水材料产品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设备和材料。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二次供水设施安全，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二次供水设施，不得阻挠、妨碍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卫生检测等工作。

第四章 水质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二次供水设施、水质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出水取样检测，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运行管理单位承担。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在水质检测机构签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二次供水设施所属的住宅或者单位公布，同时上报城市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水质污染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同时向城市二次供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六条 因水质污染或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需要停水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并告知用户，待查明原因处置到位，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有异常变化，应及时向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城市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二次供水清洗消毒所使用的清洁用具、清洗剂、除垢剂、消毒剂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设立居民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城市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抽检水质应当现场取样，发现水质不合格的，责令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整改，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时，应当责令维护管理单位立即停止供水，保证饮用水卫生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市二次供水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县城二次供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办法由水利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洛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施行期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13—市政办 006）

商洛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集中供热服务和用热行为，提高供热服务质量，维护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2017）《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服务标准（暂行）》等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县城）规划区的集中供热规划、建设、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单位、小区自备热源采暖，城市规划区外的乡镇和农村采暖，居民单户自行采暖和不产生经营行为的供热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集中供热，是指集中供热企业利用集中热源所产生的热水、蒸汽，通过市政供热管网直接或者经过热交换站换热后有偿为用户供热的行为。

第四条 城市集中供热遵循政府主导、企业经营、规划引领、合理布局、属地负责、安全运营、节能环保、规范服务的原则，与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发展规模相适应。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全市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和中心城区城市集中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县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城市集中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立项审批，协调城市集中供热所需能源供应，制定供热收费政策。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供热设施、盗窃热能等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热源厂（站）及其他供热设施规划及建设用地的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集中供热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类别、浓度指标等事项的监督管理。

住建（房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配套的城市集中供热设施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建设监管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指导物业企业加强小区内部非直管到户城市集中供热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动供热设施运维、管理移交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供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收费、扰乱供热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财政、行政审批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集中供热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将城市集中供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

设，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提升集中供热保障能力，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和城市生态环境。

第七条 城市集中供热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禁止个人从事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活动。

第八条 鼓励采用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供、区域锅炉房和利用余热等多种形式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推广先进、节能、环保的供热用热技术。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发展规划等，编制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条 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确定集中供热企业的供热区域或范围。集中供热企业应在确定的供热范围内发展热用户。

第十一条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应采用城市集中供热，不得新建高能耗、高污染的其他供热设施。对不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待集中供热管网辐射到该区域后，逐步并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热源厂（站）、供热管网等集中供热项目，应符合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部门在审查涉及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有关资料时，应征求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用地时，应按照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要求，留足热源、热力站、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配套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对已建成但未实施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且未铺设城市集中供热管网的，城市集中供热一次管网以及从一次管网至建筑红线范围以外的配套管网设施由政府或者集中供热企业投资建设，不得将建设费用以“碰口费”等名义向用户和其他市场主体收取；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建筑红线范围以内的二次供热管网、热交换站等附属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或产权、管理单位投资建设，由集中供热企业给予技术指导，也可由其出资委托集中供热企业代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属于新建商品房的，供热设施建设费用纳入房价，不得在房价外另行向用户收取；属于老旧小区改造的，按照“受益者付费”原则公平分摊；城市规划区以外用户的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等费用，由用户和集中供热企业协商解决。

供热管网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或集中供热企业应当科学制定建设计划，报辖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统筹安排工程施工，严禁私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集中供热一次管网建设应当与其他地下管网建设或改造工程配套联动、同步实施，且一次性

铺设到沿线及周边单位、小区建筑红线接口处，应提前预留好接口并留足流量。

第十五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同时设计铺设供热管网，由集中供热企业给予技术指导。城市道路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供热管网应当纳入综合管廊。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城市集中供热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使用的设备、管材和计量器具应当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其技术参数应当与热源的热媒参数相匹配、与集中供热企业的管理平台相兼容，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参与技术指导。

第十七条 新建建筑由建设单位同步配套建设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单位在建筑采暖工程项目立项前，应向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热申请，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集中供热企业依据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和供热负荷情况确定供热设施建设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设施建设方案组织建筑采暖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十八条 新建建筑应当配套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推广按流量计费，符合分户计量、分户控制、智慧缴费及信息化监控管理等配置要求，并与集中供热企业的供热计量系统相匹配，不符合供热分户计量设计、施工标准的，不得交付使用；既有采暖建筑未实行分户计量的供热采暖系统应当由产权或管理单位实施改造。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集中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参与，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集中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报辖区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集中供热企业登记报备，并在三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新建、改造及维修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需要穿越某一地段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时，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或其他客观因素需要迁移城市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集中供热企业协商制定迁移方案，签订迁移协议，并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二条 热源生产企业应当合理制定供热期生产、供应计划，与集中供热企业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确保均衡、稳定、按需供热。

第二十三条 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可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地方财政资金、集中供热企业投入、用热单位或业主自筹等多渠道解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代收的12%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全市城市集中供热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市、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依法确定本辖区城市集中供热企业，双方依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方可从事集中供热。

第二十五条 城市集中供热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投资的供热项目符合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要求；
- （二）具有稳定的热源；
- （三）具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供热设施；
- （四）具有供热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 （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度；
- （六）具有健全的供热事故抢险预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集中供热企业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供热方式和供热范围提供热源、发展热用户。集中供热企业的热负荷应与其供热能力相适应。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与民用建筑或热用户需要使用城市集中供热的，建设单位或用户应当向集中供热企业提出申请，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符合用热条件的，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用热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告知原因；集中供热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向供热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用户供热。

第二十八条 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申请用热户数达到总户数60%以上的，集中供热企业应当予以供热。

第二十九条 我市集中供热期与全省规定的供热期保持一致，为当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集中供热企业不得擅自推迟、中止或者提前结束供热。如遇异常低温情况，经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根据气象状况等因素对集中供暖的起止日期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供用热双方在每个供热期前应当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签订供用热合同时，应同步签订《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服务承诺书》。

第三十一条 集中供热企业、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应当在供热期开始前对供热系统（设施）进行检查、注水、试压、排气及试运行，并提前五日通知热用户，热用户及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集中供热期内，在正常天气状况且室内外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集中供热企业应当保证热用户卧室、起居室内的室温高于18℃；其他部位室温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温度要求。

第三十三条 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建立热用户室内温度抽测制度，使用符合标准并检定合格的测温计量器具，定期对热用户室内温度进行检测，测温情况和结果应当记录，由检测员和热用户签字确认。

入户测温的，热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入户测温时间应为当日早6时至晚8时，测温时需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在热用户门窗关闭30分钟以上情况下进行，测温计量器具须放置在房间中央距地面1—1.5米处，以测温计量器具读数稳定后显示的温度为准。测温人员现场应填写《室温监测记录单》，一式两份，集中供热企业与热用户各一份。热用户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入户测温或者不在《室温监测记录单》上签字确认的，或在约定测温时间前打开门、窗散热等有碍测温数据准确的行为，视为测温合格；集中供热企业不在《室温监测记录单》上签字确认或者不留存测温记录的，视为测温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热用户自测室温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集中供热企业提出测温要求，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集中供热企业应当进行入户测温。

热用户对测温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温，也可以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测温。

第三十五条 我市城市集中供热实行政府定价，集中供热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市、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依法确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热价格分为居民用热和非居民用热价格两类。供热收费分为按建筑面积和用热量计费两种方式：

（一）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费按照建筑面积计费，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或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为准。未计入产权证书或未在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建筑面积的具备供暖条件的其他建筑物（如储藏室等），供热收费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按建筑面积收费计算公式为：供暖季总热费=按面积计费热价×供热建筑面积×4。

（二）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计费方式。基本热价按照占总热价的30%执行，计量热价按照占总热价的70%执行。具体计算公式为：

供暖季总热费=基本热价（按面积计费热价×30%）×供热建筑面积×4+计量热价（按流量计费热价×70%）×整个供暖季用热总流量。

对单层高3米以上的超高或异形建筑物，建筑面积应根据《城市建设统计指标体系及制度方法》规定，在计算标准采暖面积时要增加折标系数，具体计算公式为：标准采暖面积=建筑面积×（实际层高÷3）。

第三十七条 集中供热企业要严格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政策收取热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集中供热企业应当直接向热用户收取热费。如集中供热企业委托代收热费的，应当向热用户公告受委托的收费单位，受委托单位不得向热用户收取额外的费用；受委托单位所收取的热费应按时足额交给集中供热企业，不得挪作他用；未经集中供热企业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热用户收取热费。

第三十八条 集中供热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集中供热企业原因导致用户卧室、起居室的室温不达标的，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尽快保证室温达到规定标准。如采取措施，仍未达

标的，集中供热企业根据供热用热双方确认的不达标天数，去除基本热费后，按照以下标准向热用户退还热费：

（一）16℃以上18℃以下，按照认定不合格天数收费额的20%向热用户退费；

（二）14℃以上16℃以下，按照认定不合格天数收费额的50%向热用户退费；

（三）14℃以下，按照认定不合格天数收费额全额退费；

（四）不达标天数认定上，集中供热企业测温时间间隔不少于5天，经测温，热用户室温1次不达标的，按2天退费；2次不达标的，按10天退费；一个月内3次（含3次）不达标的，按30天退费；供热期内超过3个月不达标的，视为全供热期不达标，应全额退费；

（五）不予退费的情形：热用户擅自拆、改室内供热设施影响供热效果的；室内装修致使散热器无法正常散热的；室内供热设施堵塞、损坏不自行维修、维护影响供热效果的；不配合集中供热企业、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对室内供热设施进行正常维修、维护的；发生极端天气超出供热设施设计规范确定的室外计算温度的。

集中供热企业应当于每年集中供热期结束后至六月三十日前通知热用户集中办理退费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集中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于当年集中供热开始之日的六个月前，向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经批准停业、歇业的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对其供热范围内的热用户、热费和供热设施管护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与新接管的单位或集中供热企业完成供热设施及技术档案、热用户资料、热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并书面报告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集中供热企业擅自停止供热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热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临时应急接管，并在供热范围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区域性停热的，集中供热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热用户并组织抢修，或督促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及时抢修。根据停热影响规模、时长，向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相关单位和产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时，集中供热企业可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等先行实施抢修，同时向辖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按规定补办手续，抢修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扰、拒绝抢修供热设施。

第四十二条 集中供热企业严禁擅自拆除、改建、迁移、变卖、处置城市集中供热设施，以及扰乱城市集中供热市场秩序、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行为。

第四十三条 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建立城市集中供热智慧管理平台，在线监测和调节热源、供热管网、热交换站等供热设施的相关参数，完善热用户查询、预约、投诉、交费等操作系统，提高城市集

中供热信息化、便利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 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争议处理机制，对集中供热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处理供热投诉和争议事项，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集中供热企业、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应为用户提供多种方式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应当实行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公开报修投诉电话，在集中供热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受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一）对供热设施泄漏的报修，应当在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按产权或管理责任划分直接组织抢修或督促指导产权或管理单位实施抢修；

（二）对供热质量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后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非直管到户的热交换站产权或管理单位对用户反映的供热问题，应立即处理；

（四）集中供热企业应在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热用户的投诉事项，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在规定处理期限内不能办结的投诉，应向热用户说明原因，并应明确解决时间。因非集中供热企业原因无法处理的，应向投诉人做出解释。

第四十五条 集中供热企业、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热用户之间发生争议的，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为物业企业的，由住建、房管等部门负责组织调解；为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组织调解。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四十六条 热用户依法享有本办法规定和供热合同约定的用热权。

第四十七条 按照先交费后用热的原则，热用户应按规定足额交纳热费，不得无故拖欠、拒交。对逾期未足额交纳热费的，集中供热企业可以催交；经2次催交仍未交纳的，集中供热企业可以采取用热限制措施；对用户逾期拒不交纳热费的，集中供热企业可按有关规定暂缓或停止供热，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缴热费，并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滞纳金），但不得以少数用户未交纳热费为由，中断对其他已交费用户的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往季因故欠缴的热费，应一并结清。已实行城市集中供热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向房屋所有人移交的房屋，热费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热用户中的低保户，持有效证件向集中供热企业提出申请，经核实确认后办理热价优惠手续，可享受一套房屋的低保热价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集中供热企业实行直管到户的，热用户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集中供热企业直接交纳热费；尚未实行直管到户的，热用户应当向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及时、足额交纳热费，由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按照供热合同约定向集中供热企业交纳热费。

第四十九条 热用户变更用热面积、用热量、用热性质或者其他用热事项的，应当与集中供热企

业或者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协商确定，履行合同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热用户停止用热或恢复用热，应于当年9月30日前向集中供热企业提出申请，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经采取停热或恢复用热措施后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对申请停热的用户，应向集中供热企业按照总热价的30%交纳基础热费。

第五十一条 热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室内供热设施，如室内供热设施发生异常、泄漏等故障时，应当及时自行或者委托供热设施产权、管理单位或集中供热企业进行维修。

供热设施产权、管理单位或集中供热企业受热用户委托，负责对室内供热设施维修时，应当事先向用户明示维修项目、收费标准、消耗材料等清单，经用户签字同意后实施维修，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五十二条 在建筑物内装修、改造房屋结构或采暖设施，影响采暖效果或给其他用户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责任由实施改造的用户承担。

第五十三条 热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自有用热设施，不得有下列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
- （二）擅自连接、改动热力管道、安装管道泵、增设散热器或过水热等；
- （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等停热或限热设施以及盗窃热能等行为；
- （四）擅自改变用热性质、方式或扩大用热面积；
- （五）违反建筑设计安全标准新设、改换用热设施；
- （六）阻碍集中供热企业对公共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 （七）供热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设备缺陷，经集中供热企业告知仍不进行检修、改造的；
- （八）其他损坏供热设施、影响供热系统正常运行和其他热用户用热质量的行为。

确需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的，热用户应当向集中供热企业提出申请，按照集中供热企业提出的技术方案改动。

第五十四条 热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室温不达标的，集中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 （一）未按规定或标准交纳热费的；
- （二）房屋结构保温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或人为因素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改变室内供热设施，造成房屋保温性能降低的；
- （三）室内装修或遮蔽散热器严重影响供热效果的；
- （四）室内管网不符合设计规范或不畅通的；
- （五）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室内供热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第五章 设施管理维护

第五十五条 我市城市集中供热热源、供热一次管网由集中供热企业负责管理、维护；小区、单

位建筑红线内的二次供热管网、热交换站等附属供热设施由产权或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如集中供热企业直管到户的，由集中供热企业负责管理、维护；户内的供热设施由业主负责管理、维护。

鼓励集中供热企业直管到户，减少中间环节和矛盾纠纷，提升供热服务质量。新建小区、单位实行集中供热企业直管到户；既有小区、单位建筑红线内的二次供热管网、热交换站等供热设施具备移交条件的，鼓励产权或管理单位移交集中供热企业负责管理、维护；对暂不具备移交条件的小区、单位，通过实施改造后逐步移交集中供热企业直管到户。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调试等保修责任。

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不得低于两个供热期。保修责任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保修期相应顺延。供热设施存在质量问题尚未解决的，建设单位应当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供热设施保修期自供热设施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七条 集中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应当对其负责的供热设施组织安全评价。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防腐、绝缘、防雷、高压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对其负责的供热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养护。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1.5米）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二）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
- （三）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四）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
- （五）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
- （六）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
- （七）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八）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地下供热管网的相关情况，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地下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集中供热企业共同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压实城市集中供热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应当建立城市集中供热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涉及集中供热的重大事项及相关问题。

第六十一条 集中供热企业应当制定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建立相应组

织指挥系统和资金、物资应急保障体系。

发生重大供热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报告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六十二条 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供热企业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供热企业服务质量、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热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集中供热企业，是指自备热源或利用热源生产企业提供的热能向用户供热的经营性供热单位；

（二）热源生产企业，是指为集中供热企业提供热能的单位；

（三）热用户，是指有偿使用集中供热企业提供的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四）热电联产，是指热电厂同时生产电能和可用热能的联合生产方式；

（五）供热设施，包括共用供热设施和室内供热设施。共用供热设施包括热源生产设施、管网输配设施、热交换站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供热计量仪表和户内共用管道等；室内供热设施包括热用户室内支线管道、计量装置、管件、阀门、终端散热设备（含地埋管）及附件等。

（六）基本热费，也称基础热费、热能损耗补偿费，简称热损费，是指用户在供热期按照相关规定向集中供热企业交纳的基本费用，主要用于集中供热企业基础热力供应、设备运行与维护、设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洛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施行期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朋双成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12 月 19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朋双成为商洛市人民政府研究中心正县级研究员（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5〕1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1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接听日”活动

12 月 11 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贾永安深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接听电话，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予以回复，并现场作出批示，明确相关办理要求。接听群众诉求主要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司法综治、行业监管和政府服务等问题。

二、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12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618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5791 件（占比 49.85%），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827 件（占比 50.15%）。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84%，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5.50%。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228 件（占比 88.04%），省平台转派 1321 件（占比 11.37%），多媒体渠道受理 69 件（占比 0.59%）。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9053 件，占诉求总量的 77.92%；咨询类 2175 件，占诉求总量的 18.72%；投诉类 322 件，占诉求总量的 2.77%；举报类 47 件，占诉求总量的 0.41%；意见建议类 21 件，占诉求总量的 0.18%。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873 件，占比 16.12%，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农业农村类 950 件，占比 8.18%，主要涉及农民权益、农村建设、农村水电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902 件，占比 7.76%，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4. 人社社保类 793 件，占比 6.83%，主要涉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
5. 卫健医保类 694 件，占比 5.97%，主要涉及医疗保障、医政医管、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部门

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自来水公司等 35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四、存在问题

个别单位存在工单逾期未办现象，如市广电网络公司、市红十字会、市联通公司等。

附件：12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2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商州区	1192	1192	0	100%	0	95.80%
丹凤县	522	522	0	100%	0	94.57%
商南县	444	444	0	100%	0	93.12%
山阳县	788	788	0	100%	0	96.46%
镇安县	373	373	0	100%	0	97.13%
柞水县	504	504	0	100%	0	96.68%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33	33	0	100%	0	100%
洛南县	1158	1157	1	99.91%	0	96.25%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发改委	1	1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5	5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100%
市人社局	7	7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1	1	0	100%	0	100%
市交通局	67	67	0	100%	0	91.89%
市水利局	2	2	0	100%	0	100%
市应急局	2	2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审计局	4	4	0	100%	0	/
市市场监管局	10	10	0	100%	0	100%
市林业局	2	2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1	1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2	2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3	3	0	100%	0	50%
市公积金中心	1	1	0	100%	0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7	17	0	100%	0	71.43%
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1	1	0	100%	0	/
市疾控中心	1	1	0	100%	0	/
市房管局	20	20	0	100%	0	100%
人才交流中心	1	1	0	100%	0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	6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27	27	0	100%	0	95.24%
市城投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35	35	0	100%	0	92.31%
市工行	2	2	0	100%	0	10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3	3	0	100%	0	100%
市铁塔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14	14	0	100%	0	75%
市天然气公司	31	29	2	93.55%	0	88.24%
市电信公司	14	13	1	92.86%	0	77.78%
市城管局	156	142	14	91.03%	0	97.67%
市教育局	10	9	1	90%	0	100%
市移动公司	27	24	3	88.89%	0	88.89%
市商务局	8	7	1	87.50%	0	100%
市医保局	7	6	1	85.71%	0	75%
市卫健委	43	36	7	83.72%	0	88.46%
市交投公司	8	6	2	75%	0	75%
市文旅局	7	4	3	57.14%	0	100%
市残联	2	1	0	50%	1	/
市住建局	2	1	1	50%	0	100%
市联通公司	7	3	2	42.86%	2	100%
市红十字会	3	1	0	33.33%	2	/
市建行	1	0	0	0	1	/
市广电网络公司	3	0	0	0	3	/

《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近期，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商政办发〔2024〕22 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12—市政办 005）。现就《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情况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的必要性

2021 年 4 月下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林业碳票试点提供了基本遵循。2024 年 5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684 号），我市成为西北唯一入选试点名单的地级市，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迎来难得的机遇。虽然林业碳汇是目前社会认可的、具有可量化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交易体系，但由于国家 CCER 机制下林业碳汇交易制度设计复杂，存在技术门槛高、开发成本大、收益周期长等问题，同时现行的碳汇项目方法学不能真实反映地域性森林固碳释氧的功能，现行林业碳汇价格不能弥补森林经营的实际投入。这些制约，导致我市无法发挥森林生态资源优势，短期内难以为山区林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我市创新推出林业碳票，将森林固碳增量作为碳中和目标下衡量森林碳汇能力，将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林业在实现碳中和愿景中的重要作用，能够更好地构建森林生态产品价值补偿机制，从而调动林业经营主体造林育林的积极性，对于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实现碳中和等工作意义重大。

《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出台，是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的具体落实。通过规范林业碳汇的开发、登记、流转等环节，推动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增强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为减缓全球气候变化贡献商洛力量。

二、文件制定过程

《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由市发改委统筹，市林业局全程参与，搭建文件起草班子。2024 年 8 月正式启动文件起草工作，2024 年 9 月初形成文件初稿，并组织起草班子到重庆市、浙江省湖州市、大兴安岭地区进行考察学习，在借鉴其他省市成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对文件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 年 10 月，市发改委组织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银行等单位对《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讨论，充分吸收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意见征求稿），并正式向市直有关单位、县区政府征求意见建议。

2024 年 11 月，市发改委在北京组织中科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知名专家，对《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专家研讨，一致认为文件具有指导性和创新性，并结合专家意见再次

修改完善。2024 年 11 月中旬，市发改委再次就《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向全市有关部门、单位书面征求了意见建议，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市司法局进行了司法审核，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三、文件总体架构

《商洛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共八章 15 条，3000 字。第一章总则，主要介绍开发商洛市林业碳票的目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分工。第二章项目开发管理，主要规定了项目开发、项目业主的有关要求。第三章申报管理，主要明确了需要提交的资料。第四章登记流程，规定了项目申报、登记、碳票颁发流程。第五章是碳票用途，创新提出 7 大应用场景。第六章碳票交易与注销，对碳票交易、注销等工作进行了规定。第六章商洛碳票融资，提出碳票的金融属性。第七章监督和管理，规范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第八章附件，对新名词进行了解释。

四、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咨询电话：0914-2369859

《商洛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日前，市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了《商洛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商政办发〔2024〕30 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14—市政办 007，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情况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订背景

城市二次供水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为了加强我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保障二次供水水量、水质、水压和用水安全，既是落实中省关于规范二次供水管理的政策规定要求，也是不断满足群众生活用水的现实需要。为规范二次供水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有序推动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户表改造，实施阶梯水价，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从“源头”到“龙头”全链条安全，不断提升群众用水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由市城管局牵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和省住建厅要求，参照西安市、榆林市、延安市等地的做法，制定了《商洛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二、制订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传染病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2018）《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陕西省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J61/T186-2021）《城市供水行业反恐防范工作标准》、省住建厅《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安全保障水平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 年）》（陕建市发〔2023〕48 号）。

三、制订过程

本办法制定工作自 2024 年 3 月份启动以来，对中心城区二次供水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并考察学习了榆林市、延安市、西安市等地的经验做法，邀请相关专家给予了指导，初稿形成后先后两轮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并通过了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市政府 2024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执行。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六章三十四条。第一章总则。对制定目的、基本概念、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坚持原则等作了规定；第二章规划建设。规定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设施改造、技术规范、质量监督等内容；第三章运行维护管理。对专业管理、故障抢修、运维费用、安全管理等作了规定；第四章水质管理。规定了水质检测、应急处置、投诉受理、卫生监督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明确了解释责任及施行期限等。

本办法的核心要点有：

（一）在总则方面。二次供水设施主要包括泵房、水池（箱）、水泵机组、管道、阀门、消毒设

备、水质水压监测设备、电控装置、压力容器、红外安防与门禁及视频监控等系统化设施。

（二）在规划建设方面。1.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设城市二次供水信息化平台，加强二次供水的信息化监管，城市二次供水应当推行智慧化管理。2.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因供水能力需要，建设单位应当同步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实现水表出户、一户一表、户外计量、计量到户，推广使用与供水企业智慧抄表平台相兼容的智能远传水表。3. 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由城市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及城市供水企业参与技术审查。4. 城市供水企业应全程参与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过程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设计单位、图审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单位应把好设计关、审查关、建设关、验收关，保证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和建设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5.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城市供水企业可不予供水。6. 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清洗、试压和消毒，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在运行维护管理方面。1. 对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实施统建统管，可由建设单位出资委托城市供水企业代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交由供水企业负责专业化运行维护。2. 对既有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由有关责任单位或产权人负责筹资改造，竣工验收合格后，鼓励委托给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专业运行维护。3.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定期对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4.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应单独装表计量。

五、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县城二次供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办法由水利部门制定。

六、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七、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科

政策咨询电话：0914-2380161

《商洛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日前，市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了《商洛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商政办发〔2024〕31 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13—市政办 006，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情况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订背景

城市集中供热是重要的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市城市集中供热事业快速发展，但是目前中省层面尚未出台有关条例或办法等政策规定及监督制约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供热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脱节，供热用热权责不清，供用热双方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困难，行业监管缺乏依据等系列问题，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强化行业监管职能，切实规范供热、用热行为，更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群众用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由市城管局牵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等规定，参照西安市、咸阳市、延安市等地的做法，制定了《商洛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二、制订依据

主要依据有：《物业管理条例》《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2017）《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服务标准（暂行）》（陕建市发〔2020〕80 号）。

三、制订过程

本办法制定工作自 2024 年 3 月份启动以来，对全市城市集中供热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并考察学习了榆林市、延安市、西安市等地的经验做法，邀请相关专家给予了指导，初稿形成后先后两轮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并通过了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市政府 2024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执行。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八章六十七条。第一章总则。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基本概念、坚持原则、部门职责、规划纳入、经营主体、供热方式等作了规定；第二章规划与建设。规定了规划编制、范围确定、接入规定、项目报建、用地保障、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分户计量、竣工验收、设施维修、热源供应、资金保障等内容；第三章供热管理。对特许经营、供热条件、用户发展、设施调试、供热温度、热价制定、收费退费、智慧管理、投诉受理等作了规定；第四章用热管理。规定了用户权利、热费交纳、用热启停、用户责任等；第五章设施管理维护。明确了管护保修责任以及安全管理等措施；第六章监督管理。规定了监管责任和应急保障等内容；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明确了有关含义、解释责任及施行期限。

本办法的核心要点有：

（一）在规划与建设方面。1.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应采用城市集中供热。2. 已建成但未实施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且未铺设集中供热管网的，一次管网以及建筑红线范围以外的配套管网由政府或供热企业投资建设；建筑红线范围内的二次供热管网、热交换站等附属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或产权、管理单位投资建设，由供热企业给予技术指导，也可由其出资委托供热企业代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新建商品房的，供热设施建设费用纳入房价，不得在房价外另行向用户收取；属于老旧小区改造的，按照“受益者付费”原则公平分摊。3.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同时设计铺设供热管网，由供热企业给予技术指导。4. 新建建筑由建设单位同步配套建设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项目立项前，应向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热申请，确定供热设施建设方案。5. 新建建筑应当分户计量、分户控制，符合智慧管理要求，不符合供热分户计量设计、施工标准的，不得交付使用；既有采暖建筑未实行分户计量的供热采暖系统应当由产权或管理单位实施改造。

（二）在供热管理方面。1. 实行特许经营制度，须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依法确定供热企业。2. 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申请用热户数达到总户数 60%以上的，集中供热企业应当予以供热。3. 集中供热期内，在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用户卧室、起居室内的室温应高于 18℃。3. 对于符合退费的情形，供热企业应当于每年集中供热期结束后至 6 月 30 日前通知热用户集中办理退费手续。

（三）在用热管理方面。1. 先交费后用热，对逾期未足额交纳热费的，集中供热企业可以催交，可采取用热限制措施、暂缓或停止供热，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缴热费。往季因故欠缴的热费，应一并结清。2. 热用户停止用热或恢复用热，应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3. 对不用热的用户，申请办理停热手续后，要向供热企业按照总热价的 30%交纳基础热费。不申请停热，也不居住的，视为正常用热。

（四）在设施管理维护方面。1. 鼓励供热企业直管到户。新建小区、单位实行集中供热企业直管到户。2. 既有小区、单位建筑红线内的二次供热管网、热交换站等供热设施具备移交条件的，鼓励产权或管理单位移交集中供热企业负责管理、维护。3. 对暂不具备移交条件的小区、单位，通过实施改造合格后逐步移交集中供热企业直管到户。

五、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集中供热规划、建设、经营、使用、管理等工作。单位、小区自备热源采暖，城市规划区外的乡镇和农村采暖，居民单户自行采暖和不产生经营行为的供热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六、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七、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科

政策咨询电话：0914-238016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5年2月10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